

# 2023 年度长春市商务局 本级预算

2023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单位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情况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情况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拟订市内贸易发展规划，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

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边、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拟订我市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朝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负责我市与俄、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与衔接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

（十六）负责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归口管理和指导及其发展建设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拟订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七）负责协调全市口岸有关工作。

（十八）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对全市会展业实施行业归口管理和工作指导，研究拟订相关政策；负责制订全市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市会展资源开发工作；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的监管。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政务督查、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政务公开、安全保卫、信访、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财务经费收支管理，编报本部门预决算；承担本部门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干部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

伍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综合处（政策法规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调控计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负责全市商务运行调度、监测分析；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汇报、讲话稿等综合性材料；承担新闻发布等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重大经贸协议的合法性审查；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负责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进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调查和诉讼工作；负责贸易壁垒调查；建立全市进出口贸易摩擦监控体系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承担涉及我市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市内产业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和通报工作；负责与世贸组织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放管服”及相关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各项支持商务事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参与拟订与促进全市商务事业发展相关的财税、金融、保险、外汇等政策；负责市商务局归口的各项业务资金、专项基金等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五）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促进处：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

导；承担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有关工作；统筹全市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域内外相关促进消费活动；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有关工作。

（六）流通业发展处：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商贸流通行业发展有关政策，促进商贸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流通领域绿色发展和节能降耗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相关工作。

（七）市场体系建设处：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开拓城乡市场；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八）商贸服务业发展处：承担全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住宿业）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服务业的综合信息统计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领域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

负责研究拟订全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九）安全生产和成品油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和指导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安全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负责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激励和制约机制。对全市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制定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贯彻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指导商务领域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及网站等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进出口预警、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十一）对外贸易发展处：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的相关政策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贸易发展策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对外贸易目标制定分解、监测分析、运行调度；负责对外贸易国际市场开发的综合协调，组织协调相关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

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农产品、轻工、纺织产品等进出口贸易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亚非、俄及东欧国家的市场开发，以及对我市企业的相关指导与协调；负责全市参加广交会等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对外贸易管理处（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贯彻实施国家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业产品（不含轻工、纺织）进出口、成套设备进出口、加工贸易的政策、措施；拟订实施全市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等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推动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兴贸战略；负责统计分析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工业产品（不含轻工、纺织）进出口情况；负责外贸主体培育；承担全市外贸基地、出口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对欧美、大洋洲国家的市场开发，以及对我市企业的相关指导与协调；负责全市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组织筹备、协调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贸易促进工作。

（十三）服务贸易处：贯彻执行国家技术贸易、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政策；拟订鼓励全市技术进出口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

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服务贸易促进、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统计和服务外包统计工作。

（十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贯彻执行国家“走出去”及境外就业政策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及经济援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境外投资的具体政策；综合管理全市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和支持政策，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监测、分析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运行情况；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境外就业及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工作；负责统一协调处理涉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以及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就业统计工作；组织境外就业信息交流；综合监督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及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捐赠）等业务。

（十五）口岸工作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拟订口岸经济工作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口岸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计划；负责长春航空口岸、铁路货运口岸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口岸对外开放通道建设，组织协调做好口岸客运、货运查验服务保障工作；推进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工作。

（十六）开发区管理处（外国投资服务处）：负责对我

市各级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结构布局等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加快开发区发展建设的政策建议；及时了解研究国家、省制定的开发区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督查扶持开发区发展的政策和法规的落实，协调解决开发区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统计开发区基本情况并进行综合汇总；负责开发区申报、设立和区域调整的归口管理；承担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外商投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全市外商投资促进的政策和相关措施；参与全市重大国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全市直接利用外资到位资金的统计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指导和管理全市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开展相关业务，制定相关服务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协调联络在我市投资的外商，指导全市外资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组织并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工作；参与全市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和协调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来信、来访和投诉等工作；联系国外公司驻长代表处；承担商务类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的审核等外事工作。

（十七）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国内外贸易和

对外经济合作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商务局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会展处：负责全市出国举办的经贸展览会的报批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长春市有关大型会议和展览活动工作；负责做好我市企业参加国内重要展览会、博览会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全市会展业专项引导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积极组织全市经贸会议论坛工作，引导全市会议、论坛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承办境外组织的来华展览及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来华展览会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会展业协会业务指导工作。

（十九）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单位预算基本情况**

#### **（一）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本级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一个，长春市商务局本级。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商务局实有人员 1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102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97.65	2,536.29	2,7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2129.66	750.06
2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5,297.65	2,536.29	2,761.3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 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4.45	154.45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114.67	0.00
11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2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0.00	2,011.30
17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137.5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3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4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5	本年收入合计	5,297.65	2,536.29	2,761.36	本年支出合计	5,297.65	2,536.29	2,761.36
26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收入总计	5,297.65	2,536.29	2,761.36	支出总计	5,297.65	2,536.29	2,761.36

##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元

单位：万

部门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5,297.65	2,536.29	2,5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1.36	2,7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商务局	5,297.65	2,536.29	2,5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1.36	2,7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商务局	5,297.65	2,536.29	2,5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1.36	2,7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5,297.65	1,737.01	3,560.64	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1,330.38	1,549.34	0.00		
3	20113	商贸事务	2,879.72	1,330.38	1,549.34	0.00		
4	2011301	行政运行	1,336.45	1,330.38	6.06	0.00		

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27	0.00	1,543.27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5	154.45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5	154.45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5	154.45	0.00	0.0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114.67	0.00	0.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7	114.67	0.00	0.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4.10	0.00	0.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8	20.58	0.00	0.00		
1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0.00	2,011.30	0.00		
1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64.70	0.00	1,364.70	0.00		
1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64.70	0.00	1,364.70	0.00		
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46.60	0.00	646.60	0.00		
1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46.60	0.00	646.60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137.50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0	137.50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0	137.5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5,297.65	2,536.29	2,761.36	一、本年支出	5,297.65	2,536.29	2,761.36
2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5,297.65	2,536.29	2,7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2,129.66	750.06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5	154.45	0.00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114.67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0.00	2,011.30
18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137.50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5,297.65	2,536.29	2,761.36	支出总计	5,297.65	2,536.29	2,761.3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297.65	1,737.01	1,513.17	223.84	3,560.6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1,330.38	1,106.54	223.84	1,543.27
3	20113	商贸事务	2,879.72	1,330.38	1,106.54	223.84	1,543.27
4	2011301	行政运行	1,336.45	1,330.38	1,106.54	223.84	6.06
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27	0.00	0.00	0.00	1,543.27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5	154.45	154.45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45	154.45	154.45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5	154.45	154.45	0.00	0.0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114.67	114.67	0.00	0.0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7	114.67	114.67	0.00	0.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4.10	94.10	0.00	0.00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8	20.58	20.58	0.00	0.00
1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0.00	0.00	0.00	2,011.30
1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64.70	0.00	0.00	0.00	1,364.70
1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64.70	0.00	0.00	0.00	1,364.70
16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46.60	0.00	0.00	0.00	646.60
1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46.60	0.00	0.00	0.00	646.6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137.50	137.50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0	137.50	137.50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0	137.50	137.50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737.01	1,513.17	223.8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39	1,353.39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680.96	680.96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54.77	254.77	0.00
5	30103	奖金	34.68	34.68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5	154.45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6	46.46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8	20.58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	3.99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50	137.50	0.00
11	30114	医疗费	4.40	4.40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9	15.59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4	0.00	220.84
14	30201	办公费	15.52	0.00	15.52
15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16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17	30211	差旅费	29.00	0.00	29.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19	30216	培训费	9.99	0.00	9.99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0.00	2.74
21	30228	工会经费	13.32	0.00	13.32
22	30229	福利费	17.10	0.00	17.10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67	0.00	81.67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0.00	41.00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78	159.78	0.00
27	30301	离休费	85.73	85.73	0.00
28	30302	退休费	25.10	25.10	0.00
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25	39.25	0.00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	9.70	
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0.00	3.00
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0.00	3.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8.74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2.74	2.74	0.00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共 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78人，其中：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 102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长春市商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长春市商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60.64	820.00			2740.64				
专项业务支出	2022 年会展专项资金			43.27				43.27				
		2022 年会展宣传经费 (会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43.27				43.27				
专项业务支出	2022 年市级储备冻猪肉投放补贴资金			139.02				139.02				
		2022 年市级储备冻猪肉投放补贴	市商务局	139.02				139.02				
对企业补助支出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94.60				594.60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594.60				594.60				
专项业务支出	2022 年第二批会展专项资金			680.00				680.00				
		2022 年会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	市商务局	680.00				680.00				
其他运转支出	2022 年补充公用经费			6.06				6.06				
		2022 年商务局补充公用经费	市商务局	6.06				6.06				

对企业补助支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00				52.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市商务局	52.00				52.00				
专项业务支出	应急蔬菜采购资金			572.69				572.69				
		市级调运蔬菜采购资金	市商务局	572.69				572.69				
专项业务支出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2022年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第二批）	市商务局	50.00				50.00				
专项业务支出	省级服务业（商务局管理第二批）			603.00				603.00				
		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	603.00				603.00				
专项业务支出	商务局保运转工作经费			820.00	820.00							
		专项资金审计费	市商务局	200.00	200.00							
		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费	市商务局	60.00	60.00							
		商务局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市商务局	360.00	360.00							
		商务工作经费	市商务局	60.00	60.00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经费	市商务局	140.00	140.00							

##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表

项目名称		商务局保运转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			
	其中：财政拨款	8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转，确保办公楼的安全，使办公楼内的工作人员对办公楼服务满意。 2. 评审 2021-2022 年消费券资金、ZOBLBT 资金、长春-天津海铁联运班列补贴资金项目。 3.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完成《长春市商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 4. 做好口岸、市场运行、成品油、流通整治等各项工作，提升限上社零额 5%，提升通关人数 16%，组织促消费活动 400 场，督导检查 40 次，对接 2 次，并保障办公用品及其他基本保障充足。 5. 完成业务处室委托的中央外经贸资金、省级外经贸资金、省级服务业资金等各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成本	≥900000 元	20
			数量指标	评审数量	>3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0.1%	20
			社会效益指标	商贸领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 5,297.6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536.29 万元；上年结转 2,761.36 万元。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比上年减少 7,675.30 万元，减少 59.16%。

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6.32 万元，增加 32.7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2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一部分列入工资当中，按月发放，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消费券及各种补助的审计费用。

2023 年上年结转比 2022 年减少 8,301.62 万元，减少 75.0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加快，结余结转金额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万元，支出合计 5,297.65 万元。

## 二、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297.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36.29 万元，占 47.88%；上年结转 2,761.36 万元，占 52.1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7.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761.36 万元，占 100%。

## 三、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5,29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01 万元，占 32.79%；项目支出 3,560.64 万元，占 67.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7.65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2011301）支出预算 1,336.45 万元，占 25.2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302）支出预算 1,543.27 万元，占 29.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预算 154.45 万元，占 2.9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预算 94.10 万元，占 1.78%；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预算 20.58 万元，占 0.3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预算 1,364.70 万元，占 25.76%；其他涉外发展

服务支出（2160699）预算 646.40 万元，占 12.20%，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预算 137.50 万元，占 2.60%。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1,737.01 万元，占 32.79%；项目支出 3,560.64 万元，占 67.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97.65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297.6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2,536.29 万元，上年结转 2,761.3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9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7,675.30 万元，减少 59.16%。财政拨款当年预算增加 626.32 万元，增加 32.79%。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2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一部分列入工资当中，按月发放，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消费券及各种补助的审计费用。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减少 8,301.62 万元，减少 75.0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加快，结余结转金额减少。

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7.65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9.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6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50 万元。

### 五、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01 万元，占 32.79%，项目支出 3,560.64 万元，占 67.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13.17 万元，占 87.11%；公用经费 223.84 万元，占 12.89%。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商贸事务（款 20113）支出预算 2,879.7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 2011301）支出预算 1,336.45 万元，占 25.2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1302）支出预算 1,543.27 万元，占 29.13%，主要用于商务事务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预算 154.45 万元，占 2.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支出预算 94.10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支出预算 20.58 万元，占 0.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216）商业流通事务（款 21602）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2160299）预算 1,364.70 万元，占 25.76%，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项目支出；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 2160699）预算 646.40 万元，占 12.20%，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1）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支出预算 137.50 万元，占 2.6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1,737.01 万元，占 32.79%；项目支出 3,560.64 万元，占 67.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73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一部分列入工资当中，按月发放，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1,35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73 万元，增加 23.45%；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一部分列入工资当中，按月发放，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8 万元，减少 7.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核定的公用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69 万元，增加 42.55%，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退休费增加；资本性支出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减少 70%，主要原因是用于预计购置的办公设备减少。

人员经费支出 1,513.1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53.3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80.96 万元，津贴补贴 254.77 万元，奖金 34.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50 万元，医疗费 4.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78 万元，其中，离休费 85.73 万元，退休费 25.10 万元，医疗费补助 39.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23.8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5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培训费 9.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工会经费 13.32 万元，福利费 17.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费 3 万元。

## 七、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

费 2.74 万元；公务用车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减少 4.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核定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占 31.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占 68.6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同上年持平，保持不增不减，增减幅度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用车。2023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费用与上年持平，保持不增不减，增减幅度为 0%。

3、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减少 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基数减少。

## 八、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3,56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23.34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加快，结余结转金额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其中，使用本年财政拨款预算项目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资金 8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9 个，资金 2,740.64 万元。

### **十一、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商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3.8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38 万元，减少 10.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二、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8 万元，其中给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558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100%。

### **十三、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2 月，长春市商务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房屋 15,811.70 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

备。

#### 十四、长春市商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长春市商务局确定一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2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对外贸易管理：**反映商贸部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参加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